

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独立董事：

潘鹰（独立董事）

胥兴军（独立董事）

张霜（独立董事）

2022年06月24日